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6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3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850,609.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